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志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张志红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志红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园林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历任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职员、综合办经理。现任青岛大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1.8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志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